

## **Appendix II**

### **Relevant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PCL Application**

Annex I – Submission Letter for Applications for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Application

Annex II – Approval-in-principl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Application

Annex III – Approved Extension of Tim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Application

## Submission Letter for Applications for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Application

# DCL 德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 Derkon Consultant Limited

Your ref. :  
 Our ref. : 4481/OUT/004  
 Date : 6<sup>th</sup> March, 2018

send by hand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Lui Kee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26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2350 7319)

Dear Sir/ Madam,

**Re: Application for License and Other Specified Instruments for Pre-Cut-Off Columbarium under the Private Columbarium Ordinance (Cap.630) for Koon Yam Tong, No.13 Nim Wan Road, Lau Fau Shan Ha Pak Nai, Yuen Long in D.D. 135 LOT No.118**  
**Submission of Form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of License in respect of a Pre-Cut-Off Columbarium and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Pursuant to the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Cap. 630), we would like to submit herewith the followings for your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captioned venue:-

1. A duly signed and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
2. A duly signed and completed Statement of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and Related Persons (Appendix);
3. 19 sets duly signed proposed plans( 11 sets for License and 8 sets for TSOL);
4.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Part IV(A) listed in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
5.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Part IV(B) listed in Application Form (Annex 2)
  - (i) Land-related Requirements (2 sets);
  - (ii) Planning-related Requirements (2 sets);
  - (iii) Building-related Requirements (sets);
  - (iv) Right to use the Columbarium Premises;
  - (v) Management Plan (6 sets with 3 sets financial statement);
  - (vi)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Not Applicable);
  - (vii) Sample of agreement for scale of interment right;
  - (viii) Application summary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clarification.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Derkon Consultant Ltd

  
 Wong Him Sun  
 Authorized Person – AP(E) 61/99

EW/rt

Encl: as stated above



### 認收回條

致： 賴玉雲 (姓名) 先生 / 女士  
華昌骨灰 (骨灰安置所名稱)

本辦事處已收到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6 日 提交的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日期： - 6 MAR 2018

## Approval-in-principl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 Application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案: (145) in FEHD PC 72-40/62/2018/034 Pt. 3

掛號郵件

新界元朗下白泥稔灣路 13 號  
嘉福服務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鄧富勝先生)

鄧先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骨灰安置所名稱:	觀音堂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元朗流浮山下白泥稔灣路 13 號 (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18 號)
申請人:	嘉福服務有限公司 (Ka Fuk Services Limited)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收到申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申請指明文書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暫免法律責 任書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通知書

現致函通知上述申請人,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決定就上述名為「觀音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有效期為3年, 由發出此通知書的日期開始計算(即有效期由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

請注意以下事項：

2. 在上述有效期内，申請人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申請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 (ii) 申請人須有效執行管理措施，以確保 1 樓及 2 樓鎖上並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以便進行維修保養；以及
  - (iii) 申請人須在通往 1 樓及 2 樓的通道及樓梯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長)及 297 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述明“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申請人須確保上述告示持久地展示在通往 1 樓及 2 樓的通道及樓梯的顯眼位置，並須確保其完整和維持良好狀況。
3.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文第2段所述的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4. 在上述3年的有效期内，申請人須根據載於附件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5. 現時發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最終定奪，在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間，上述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出定奪，並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在定奪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6. 發牌委員會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代表上述牌照申請最終一定獲批。現時就「觀音堂」的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發牌委員會已接納與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內的資料。

7. 當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限接近屆滿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延續有效期。若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符合《條例》中有關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而會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仍未符合有關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8.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27 或發送電郵致pc\_app@fehd.gov.hk與個案經理林建超先生聯絡。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林綺萍



2021年11月11日

### 重要提示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 重要提醒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副本送：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檔案：FEHD PC 72-40/64/2018/038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案號：

( 12 ) in FEHD PC 72-40/62/2018/034 Pt.5  
 ( 36 ) in FEHD PC 72-40/64/2018/038 Pt.2

掛號郵件

新界元朗下白泥稔灣路13號  
 嘉福服務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鄧富勝先生)

鄧先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指明文書申請

骨灰安置所名稱	觀音堂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元朗流浮山下白泥稔灣路 13 號 (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 118 號)
申請人	嘉福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 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 收到申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指明文書申請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暫免 法律責任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通知書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曾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即由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 發牌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及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申請人提交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

有效期申請及所需文件，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實際行動和已提交的文件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3 年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 **請注意以下事項**

3. 在上述有效期内，申請人須繼續遵守由消防處及屋宇署建議的以下條件：

- (i) 申請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 (ii) 申請人須有效執行管理措施，以確保 1 樓及 2 樓鎖上並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以便進行維修保養；以及
- (iii) 申請人須在通往 1 樓及 2 樓的通道及樓梯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尺寸不少於 420 毫米(長)及 297 毫米(闊)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用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72 點的字體及數字，說明“限制只供管理人員進出”。申請人須確保上述告示持久地展示在通往 1 樓及 2 樓的通道及樓梯的顯眼位置，並須確保其完整和維持良好狀況。

4.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5. 在上述 3 年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6. 現時發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最終定奪，在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間，上述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

期內，申請人已符合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以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定奪。在定奪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7. 發牌委員會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代表上述牌照申請最終一定獲批。現時就「觀音堂」的牌照申請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給予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發牌委員會已接納與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

8. 若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並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9.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26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mailto:pc_app@fehd.gov.hk) 與個案經理陳茵茵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穎賢)



代行)

2024年11月8日

## 重要事項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 寬限期和處置骨灰的規定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 須遵從法例和政府規定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